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弘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堅石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7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程淑萍